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補助款業務廉政指引



114 年 10 月編印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案例分析	3
一、 申請階段	3
(一) 偽造租賃契約詐取租金補貼案	3
(二) 以人頭申請補助費案	5
二、 審核階段	7
(一) 製作不實清冊詐領中低收入戶補助案	7
(二) 勾結民眾詐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	9
三、 核銷階段	11
(一) 以不實照片及單據核銷案	11
(二) 勾結業者不實核銷案	13
四、 撥付階段	15
(一) 侵占里長事務補助費案	15
(二) 侵占職務上補助款案	17
參、 參考法令	19

彰化縣政府 114 年補助款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壹、前言

政府長期致力於推動各項社會福利與公益措施，為了照顧不同族群的需求，中央與地方均規劃各類補助計畫，其內容相當多元廣泛，從生活上的基本需求到教育、文化、工作生產等各層面均有，即希望能給予民眾實際幫助。然補助資源的目的，是要將有限的經費用於真正需要的人身上，因此如何兼顧依法行政與方便服務，避免資源浪費或分配不均，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向。

在推動過程中，民間團體也扮演了關鍵角色。這些團體瞭解在地的需求與困境，能作為政府與民眾的橋樑，協助把資源送到最需要的地方。透過補助，不僅可以支持公益服務，還能活化地方文化、促進城鄉發展。然而，隨著補助案件逐年增加，相關的審核與核銷工作也更顯複雜。若管理不周，容易出現申請資料不完整、浮報金額、核銷不實甚至偽造憑證等問題，不僅破壞政策的美意，更可能造成公帑浪費，甚至衍生法律責任。

近年來司法機關常見審理補助業務相關違法案例，包括虛報支出、偽造憑證、條件不符仍申請補助，甚至與特定人員勾串圖利等。這些案例讓人深刻警惕到，一旦偏離合法程序，不僅可能損害公眾利益，還會讓個人或整個團體陷入刑事案件。為避免相同問題不斷重演，爰特別編製「補助款業務廉政指引」，以補助款業務執行情形分以「申請」、「審核」、「核銷」及「撥付」等 4 個階段，將司法實務中已發生的案例加以整理總計 8 個案例，並歸納常見風險態樣，提出因應策略，期作為各機關與承辦人員的重要參考。

補助款不只是經費，更代表了政府的關心與社會的信任，秉持本縣王惠美縣長建立廉能政府：「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之施政理念，希望透過本指引的推廣，加強公務人員與民間團體的法治觀念與專業能力，讓大

家在推動補助業務時更加謹慎，避免誤觸法律紅線。更重要的是，期待能逐步營造出一個透明、公正、沒有貪污的環境，讓有限的資源真正發揮最大效益，共同達成「廉能政府・美好彰化」的願景。

貳、案例分析

一、申請階段

(一) 偽造租賃契約詐取租金補貼案

案例概述

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居住於友人乙位於某市之房屋，2 人未曾訂立租賃契約，甲亦未曾繳租金予乙。某日甲知悉政府於 113 年間有推行「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其為了申請此項補助款，明知未有租賃房屋之事實，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未經乙同意或授權，偽刻乙之印章後，並使用該印章擅自偽造其與乙之租賃契約書，再填寫「租金補貼申請書」且檢附偽造之租賃契約書影本提交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承辦此項業務之公務員，致使該承辦之公務員誤信甲有向乙租用房屋之事實，而核准甲之申請，並將補助款匯入甲之帳戶內，足生損害於乙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對於租金補貼管理之正確性。案經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 3 月，並沒收犯罪所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簡字第 691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民眾法治觀念薄弱：

民眾常因一時貪念而違法，不僅欠缺可能遭受法律制裁之意識，甚至心存僥倖認為違法行為不會被發現。

二、機關業務人力有限：

通常申請、審核及核銷作業整個流程可能僅由少數承辦人包辦，故審核多只能仰賴書面資料，缺乏驗證機制，易被不實文件誤導。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治觀念宣導：

可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在職訓練、座談會、研習課程、聯

繫會報、督導訪視等方式，以口頭說明、書面資料或多元媒介進行法紀宣導，協助申請人及民間團體充分理解相關法令規定，並能自我檢視與調整作法，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從而有效降低違法情事發生的風險。

二、強化審查作業，以確保資料真實：

於辦理核銷時，應確實查驗相關憑證正本，並逐項核對冊列金額及支出項目，同時注意並交叉比對簽名、字跡及印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保核銷資料之真實與完整。

三、不定期辦理現場抽查：

機關於補助款專案執行期間，應按一定比例選取案件辦理抽查，逐一核對並確認其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辦理，並製作完整之現場查核紀錄。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主動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以降低詐領或其他弊端發生之風險。

四、增加詐欺案件申請人之停止申請處罰規定並造冊查考：

依該補助計畫作業規定，雖已明定「涉及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應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並追繳溢領款項及依法追究，建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亦即如有發現虛報、浮報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以發揮警惕與懲戒之效果。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二) 以人頭申請補助費案

案例概述

甲為擔任某縣（後改制為直轄市）議會議員，乙為甲之配偶，並綜理甲之助理工作分配，甲、乙均明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而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係由縣（市）議會編列預算支付，非屬議員薪資之一部份，即非對於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惟甲、乙竟共同基於詐取補助款之動機，利用甲擔任議員之職務上機會，以未實際聘用之友人（丙、丁）、兄（戊）、母（己）擔任公費助理，將上開人員身分證影本、存摺、印鑑及聘書等相關文件提出予議會，致詐得公費助理之補助費。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法院審理後因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甲、乙各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並均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 萬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4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欠缺正確價值觀念：

部分民選人員缺乏正確觀念，認為有補助經費係自己權益，可申請為何不申請，未仔細思考合法性與正當性。

二、審核機制存有漏洞：

機關僅以書面形式審查難辦真偽，導致近年來以人頭方式詐領補助款項等案件時有所聞。

防治措施

一、公開透明制度：

公開議員聘僱助理名冊，並定期於議會網站公告補助費使用情形，接受社會監督，增加行政透明度。

二、科技輔助監督：

導入電子出勤系統（生物特徵簽到），並建立資料比對機制，

與勞健保、所得稅資料交叉驗證查核。

三、建立不定期查核制度：

設置稽核單位由其隨機抽查助理出勤紀錄、實際工作情形，確認助理是否確實執行議員交辦業務。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審核階段

(一) 製作不實清冊詐領中低收入戶補助案

案例概述

甲為某區公所民政課之約僱人員，辦理中低收入戶補助業務及負責受理申請暨製作請領清冊。惟甲於辦理業務期間，見其所辦理之中低收入戶補助業務，並無複審機制，竟於 109 年 11 月間登入「弱勢 e 關懷計畫社會福利資源系統」，以手動勾選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方式，將未具補助資格之申請補助人資料勾選為符合低收入戶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再將其父、母及弟弟帳戶填入領款人欄位，以詐領中低收入戶補助，嗣經課長發現後犯行才曝光，除須返還犯罪所得外，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及褫奪公權 1 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278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欠缺複審核對機制：

機關對申請資料缺乏再核對機制，致承辦人倘不慎誤植或有心竄改，則不易發現，形成潛在風險。

二、缺乏外部監督機制：

主辦單位本身即為負責審核，並無來自外單位其他監督者，可能造成承辦人員違法無所顧忌。

防治措施

一、建立複查審核機制：

系統資料之建置、修改異動等應經主管人員再次審核，避免僅由單一人員操作維護。

二、多元方式通知補助情形：

以書面函文或搭配簡訊、電子郵件等，通知申請人補助案件受理進度與狀況等，使其知悉審核結果，不僅可增加行

政透明，亦得防範私下被利用作為人頭詐領。

三、強化資料比對，降低不實申報風險：

針對村（里）幹事家訪紀錄、中低收入戶名冊等資料，建立一定比例之抽查與交叉比對機制，以提升資料真實性與一致性，並降低偽造、變造或不實申報之風險。

四、推動職務輪調機制：

為避免承辦人員長期任職而可能利用機制漏洞衍生弊端，宜建立職務輪調制度，不僅具有防杜弊端之效能，亦可提升承辦人員之專業歷練與多元能力。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二) 勾結民眾詐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

案例概述

甲為某鄉公所農業暨觀光課之臨時人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之受理及登錄災害救助系統業務；乙為該鄉之民眾。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過境後，甲與乙竟共同偽造文件，看準土地所有人或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他人未提出天然災害救助申請，由乙以自己名義偽稱申請人，再交由其他承辦人員進行勘查，倘勘查結果有不符合災損救助標準情形，甲即於系統偽填不實資料，以詐取農災補助。更有甚者，甲還有誑騙前來申請之農民，佯稱其所栽種作物還太小顆無法申請，卻以手寫方式不實填寫自己為申請人，偽稱為該土地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人等數件犯罪行為。嗣經公所其他承辦人員及課長察覺有異，部分申請案始未撥款。最終，甲、乙均被沒收犯罪所得，甲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提供 120 小時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3 場次；乙則被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承辦人與民眾勾結難以發覺：

承辦人本為審核民眾申請文件者，應公正執行職務，惟倘心術不正反與民眾不法勾串，則更難發覺違法行為。

二、以非正式人員承辦補助業務：

基於人力運用彈性考量，地方公所多由臨時或約聘僱人員協助推動業務。然此類人員來源多元，相關法制與專業訓練程度不一，實務上仍需加強教育與輔導，以提升整體行政品質。

防治措施

一、不同階段應由不同承辦人分工：

受理申請與勘查除應由不同人員承辦外，勘查結果亦應由負責勘查人員輸入，受理申請之人員不得替其操作或擅自更改內容。

二、勘查作業前確認資料正確性：

勘查前承辦人員應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避免申請人與土地所有人或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人不同。

三、落實天然災害救助抽查作業：

抽查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案件抽選比率應依轄區內申請案件總數，以隨機方式抽取。透過建立完善之抽查稽核機制，可有效防杜查核不實情事，確保作業公正與可信度。

四、科技器材保存現場勘查影像：

勘查人員應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確實勘查作物災損情形，並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留存影像，作為後續核發救助金之佐證依據。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二、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 三、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四、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
-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三、核銷階段

(一) 以不實照片及單據核銷案

案例概述

甲擔任某縣里長，負責社區清潔、守望相助、公共服務之執行及工作經費之請領。然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 98 年 5 月至 100 年 3 月間，明知申請里基層工作經費之核銷，應如實檢附清潔里環境前、中、後等照片，卻接續重複使用相同環保雇工打掃後之拍攝照片，佯裝成其他日期清掃成果照片，並檢附雇工授權用印之雇工工資表，再將前開不實之拍攝照片作為憑證，向市公所申請核銷，致公所人員依該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同意撥付基層工作費用。本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2122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照片相似度高難辨識：

綠美化、環境清潔等照片，因場景均類似相同，故每次檢附之照片皆非常相似，以肉眼難以區辨差別，如間隔一段時間再重複使用更難以發現。

二、形式書面審核難辨真偽：

業務單位只依照申請陳報之書面簽名、照片、成果報告書等，難以辨識察覺是否為偽、變造之資料。

防治措施

一、善用 AI 照片比對工具：

現行科技進步已能簡單以 AI 比對照片，承辦人只需建立照片資料庫，並利用操作相關軟體即得迅速篩選勾稽出是否有重複照片情事。

二、補助資訊公開及透明化：

村里受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應於網站定期公告，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至於活動照片、內容成果，除非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亦建議予以公開，以增進外界監督，並降低重複申請或提供虛假資料的風險，有效發揮全民監督功能，並間接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

三、加強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

透過實際案例分析說明，加強補助單位及受補助者對於核銷及相關法律宣導，藉以強化其法治觀念及廉潔意識，防範金錢或物質誘惑。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三、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二) 勾結業者不實核銷案

案例概述

甲係某市里長，負責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里內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土地處理作業費之計畫案執行、核銷、請款等作業。然甲竟於 105 年至 110 年間，分別起意與園藝、食品、禮品、租賃、批發等行業及工程公司等業者串通勾結，於里內各類工程或節慶晚會活動，甚至購買滅火器等項目，要求業者製作不實發票浮報金額，再向區公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核銷款項，俟撥款後將除應實際支付給業者的外，其餘均納為己有，以此方式多次詐取其間差額。最終甲遭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 萬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地方人士影響力大：

村（里）長通常為在地仕紳居多，對地方影響力本來就大，而一般業者多做小本生意，為避免得罪他人，在無損本身利益情況下，要求多會配合。

二、貪圖便利易遭利用：

實務上許多商家為便宜行事、儘速領取款項，經常將上頭蓋有店章之空白收據直接給予購買人自行填寫，致申請人容易為貪圖利益，偽造不實憑證報銷。

防治措施

一、加強廉政教育及企業誠信宣導：

藉各項時機適時對村（里）長及廠商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法治教育，並透過企業誠信宣導，深化私部門反貪意識。

二、適時辦理現場稽核：

村里活動多會邀請公所人員參加，或機關也得主動派員，

參加時一併確認是否依計畫內容實施並逐一核對，並得拍照及製作現場查核紀錄，再與後續核銷之活動照片及文件等資料比核，藉以避免有以不實資料請款。

三、詢問廠商求證：

核銷時承辦人得隨機或針對有疑義之單據，以電話向購買之廠商詢問實際情形，避免提供之單據係偽造不實。

四、提供匿名檢舉管道：

對一般商家及廠商主動宣導並提供匿名檢舉管道，告知保障揭發不當情事。

參考法令

- 一、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四、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四、撥付階段

(一) 侵占里長事務補助費案

案例概述

甲係某縣鎮長，乙為甲妻子，平日負責協助甲管理開銷支出等花費，辦理記帳、作帳並彙整收支情形等事宜，丙為甲進用之機要人員並擔任其專屬司機。110 年間因某里長因病去世，甲遂指派丙代理里長一職，惟甲因財務狀況不佳需錢孔急，兩人謀議將代理里長期間所核發之事務補助費，提供甲支付個人日常開銷、個人公關等。丙配合甲指示，將扣除里辦公處水電、公務費用後所剩餘之補助費挪用部分以支付甲個人開銷，乙則為其進行帳目核對並計算侵占之金額。全案甲、丙因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甲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5 年，所得財物追繳沒收；丙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期 5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乙處以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8 號刑事判決，114 年 8 月 20 日)

風險評估

1. 補助費流向控管風險：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直接撥款由村(里)長自行運用，惟有無實際用於處理村里事務則難以認定或查證，致易遭侵占挪用。

2. 濫用職權指定代理人：

部分民選首長會讓自己親屬(友)協助處理公務，不僅影響觀感形象、造成人員不滿，甚至還可能因而觸法。

防治措施

1. 建立收支清冊並公開：

建立並公開村里辦公處年度收支清冊，讓村里民得以清楚瞭解補助款使用情形，達到監督補助費是否妥善運用目的。

2. 針對民選人員強化法治宣導：

補助款違法案件許多都與村（里）長或民選首長有關，足見有部分法治觀念嚴重不足，建議客製宣導內容，透過實際個案舉例說明，加強法治觀念。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二) 侵占職務上補助款案

案例概述

甲係某縣警察局保安科警務員，因該警察局有對轄內裝設路口監視系統之私人或公務機關予以電費補助，每處每年補助新臺幣 2,400 元，按實際裝機月數補助。每年 11 月間由甲統整並以預借現金方式撥款至分局，再由分局發給受補助人並繳回領據核銷。惟甲未即時辦理 113 年度補助時，致因會計年度關帳，甲遂要求分局承辦人先代墊補助款予受補助人。嗣甲持支票至銀行兌領補助費後，卻不僅未償還予代墊之分局承辦人，反而侵占入己，再持分局先前檢附之支付憑證簿向警察局核銷。嗣經保安科科長發現分局承辦人均未獲償代墊之補助款，始查悉甲將侵占金錢挪用支付個人債務，並尚有買賣安非他命毒品之行為。甲因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34 號刑事判決，114 年 6 月 5 日)

風險評估

1. 核撥程序違失：

警察局原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撥至各分局公庫，惟卻因會計年度終了關帳而讓承辦人自行持支票兌領，讓承辦人有機會持有現金，程序上已屬違失。

2. 內控機制失靈：

每年度補助時程為固定，如承辦人遲未簽辦已屬異常現象，機關應及時注意並督促辦理，卻讓承辦人拖延致利用機會侵占款項，既有內控機制失去功用。

3. 公務人員操守風險：

本案警務員法治觀念薄弱、心存僥倖，屬個人操守不良所致的重大貪瀆風險。

防治措施

1. 強化主管監督責任：

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屬員狀況，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應即時通報機關首長和政風室，以立即採取輔導、考核等因應措施。

2. 直接將款項交付受款人：

研議直接將相關款項匯入受補助人帳戶，或開立支票予各分局或受補助人，避免承辦人有機會因轉手款項而心生貪念，並可降低攜帶現金可能疏漏或遺失之風險。

3. 強化期程控管：

建立補助款申請與核發時程表，設定提醒機制，避免超過會計年度才辦理。

4. 嚴禁公務員代墊機制：

嚴格禁止承辦人或分局承辦人以個人款項先行墊付公款（包括補助款）。遇會計年度關帳等特殊情形，應依規定延後至下年度撥付，或尋求會計單位合乎規定的預算保留或結轉程序，不得以違規代墊作為變通手段。

5. 強化同仁法治教育觀念：

針對經手補助款、採購或財務的公務員，加強關於侵占、圖利等案例的教育訓練，提升法治觀念。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參、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

第 165 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39 條

-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三、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商業會計法

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